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18〕21号

一、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泰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位于泰安市区棚改片区，项目主要建设金陵山佳苑、四号社区三期、徂汶景区核心先导区等二十七个棚户区改造片区的供水管网，管道采用直埋式敷设，敷设总长度 32637 米。项目总投资 3119.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该项目已在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泰发改审批〔2018〕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建设期要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第 167 号令）、《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泰政发〔2013〕41号）等文件要求，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要通过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 12:00 点至 14:00 点、晚上 22:00 点至次日凌晨 6:00 点期间严禁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向环保部门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前须公告周围居民。

3. 施工废水要就近修建沉淀池，经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机械含油污水要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4.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在施工区内全部回填，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后统一外运至垃圾处理场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工地植被恢复和生态保护工作，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6.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公司现有项目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公司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晓

2018年6月29日

